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制度（草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的科学、规范和正确，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的交易决策行为。

第3条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要求，公司关于投资及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权限划分根据本制度执行。

第4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章 交易决策权限

第5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第6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第7条 本制度第5条和第6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8条 本制度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9条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制度第5条和第6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第10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第4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第5条和第6条。

第11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制度第4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5条或第6条。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5条或者第6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12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6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本制度第6条规定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13条 本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5条或第6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5条或第6条。

第14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5条或第6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5条或第6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15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5条第（二）项或第6条第（二）项。

第16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5条第（二）项或第6条第（二）项。

第17条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5条第（四）项或第6条第（四）项。

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5条第（一）、（四）项或第6条第（一）、（四）项。

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18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19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制度第12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20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第6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三章 附则

第21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22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23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24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25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